

证券代码：871241

证券简称：亿林网络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将参股公司杭州微流光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即认缴出资 150 万元（尚未实缴）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哈尔滨孔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杭州微流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

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标准无保留意见）期末资产总额为 30,145,443.25 元，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6,355,208.66 元。本次公司拟以 0 元转让杭州微流光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即认缴出资 150 万元（尚未实缴）。交易涉及的上述占比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号召开的第四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参股公司股权》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哈尔滨孔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渤海路副 6 号动漫基地 F 座独栋 3 单元 1-5 层 3-38 号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渤海路副 6 号动漫基地 F 座独栋 3 单元 1-5 层 3-38

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广告制作；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控股股东：徐德宇

实际控制人：徐德宇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杭州微流光科技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杭州微流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 666 号 1 幢 312-1 室，法定代表人为邵雅斌。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动漫游戏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收购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未经审计评估。

###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为杭州微流光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 0 元。本次交易定价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交易各方根据公司经营及资产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以 0 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杭州微流光科技有限公

司 30%股权转让给哈尔滨孔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杭州微流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转让股权资产是公司为了适应运营行业发展变化，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定转让杭州微流光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合并报表及主营业务无影响，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需求。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考虑未来市场和经济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努力健全完善控股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体制，完善内部管控及监督制度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有助提升公司发展战略布局，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

## 七、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7 日